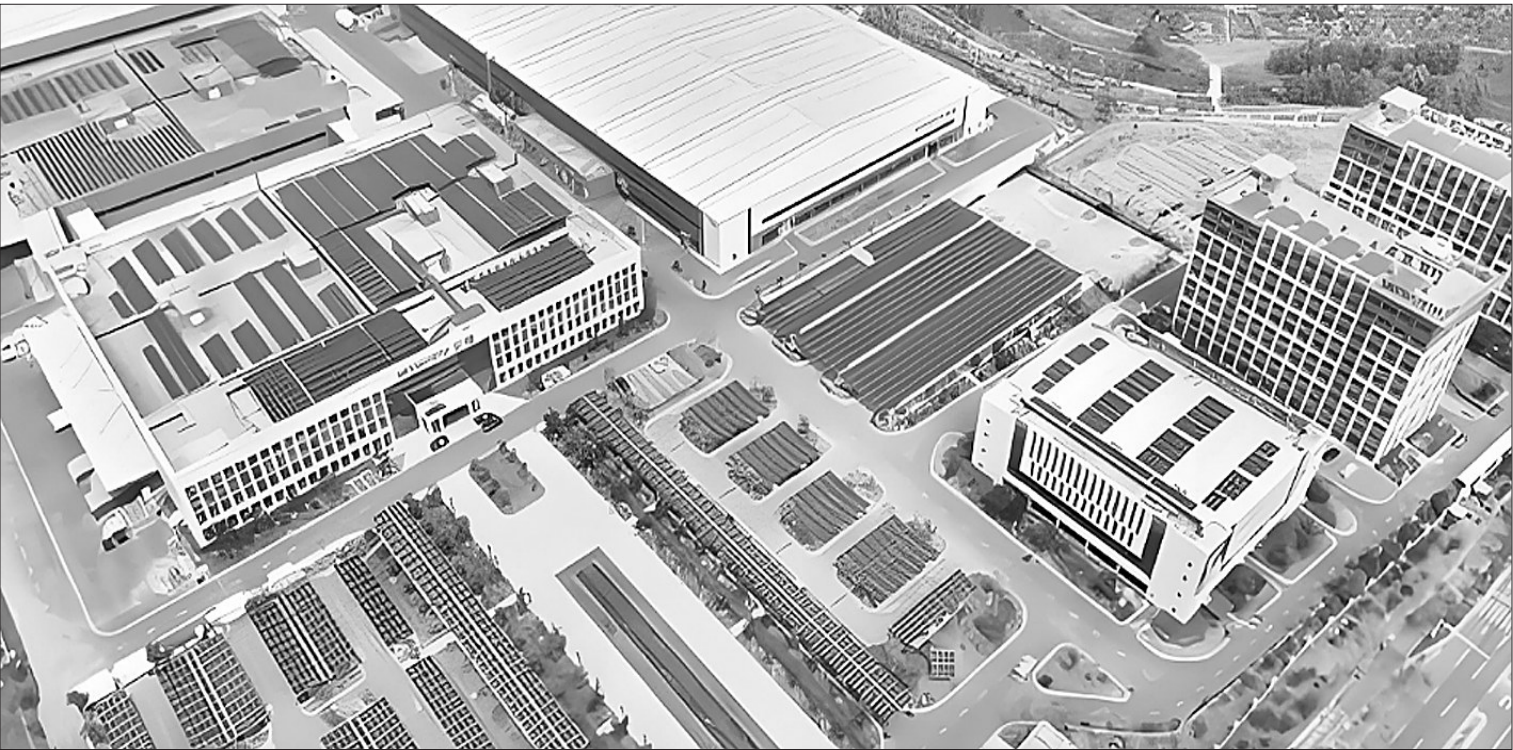


三部门携手开展零碳园区建设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建成一批零碳园区，逐步完善相关规划设计、技术装备、商业模式和管理规范，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各类园区低碳化零碳化改造，助力园区和企业减碳增效，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实有力支撑，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八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推动园区供热系统实现清洁低碳化。二是大力推进园区节能降碳，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用能和碳排放管理制度，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鼓励企业建设极致能效工厂、零碳工厂。三是调整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鼓励园区加快自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布局发展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探索“以绿制绿”模式，支持高载能产业有序转移集聚。四是强化园区资源节约集约，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健全园区废弃物循环利用网络，加强各类废弃物的资源化

利用。五是完善升级园区基础设施，系统推进电力、热力、燃气、氢能、供排水、污染治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完善园区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六是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支持园区探索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机制，围绕低碳零碳负碳先进适用技术打造示范应用场景。七是提升园区能碳管理能力，建设园区能碳管理平台，强化用能负荷监控、预测与调配能力。八是支持园区加强改革创新，支持政府、园区、园区企业、电网企业、能源综合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参与零碳园区建设，探索新模式新机制。

《通知》明确，建设零碳园区需要满足以下四方面基本条件：一是建设主体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视情可拓展至近年来新建设的省级新兴产业园区或高新技术园区；二是建设范围可以是园区整体，也可以是有明确四至边界的“园中园”；三是园区应在能耗和碳排放统计、核算、计量、监测等方面具备一定基础；四是园区应在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我国园区数量众多，各类园区体量规模、产业结构、用能特点差异较大，“零碳/近零碳”标准难以统一。《通知》创新提出“单位能

耗碳排放”(即园区内每消费一吨标准煤的各类能源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作为评判零碳园区的核心指标，引导园区在保障企业发展和用能的前提下，通过努力使碳排放达到“近零”水平。除核心指标外，《通知》还设置了清洁能源消费占比、园区企业产品单位能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余热余冷余压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5项引导性指标，从能源结构、循环经济、节约资源等方面提出要求。

《通知》还提出了三方面支持举措：一是资金保障。将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零碳园区建设，鼓励各地区对零碳园区建设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同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零碳园区建设。二是服务保障。支持园区多渠道引入外部人才、技术和专业机构，服务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碳排放核算管理、产品碳足迹认证等。三是要素保障。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在零碳园区范围内创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模式，探索实施区域审批或项目备案。加强新建园区、新能源电源、供电设施等用地用海要素保障。

(诸玲珍)

国办印发《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作出部署。

《意见》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发挥“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引作用，推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实施，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带动政府治理能力整体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助力高质量发展。

《意见》提出4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发

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鼓励探索建立特色事项清单。二是推动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优化重点事项业务流程，统筹线上办事系统建设，提升线下办事服务能力，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注重用户体验和评价反馈。三是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领域，推进“一类事”服务集成化，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提高政务运行效能。四是强化组织实施，加强行业指导和跨部门协同，注重省级统筹和基层创新，完善制度和标准体系，做好业务指导和宣传引导。

《意见》指出，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强化统筹规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

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专业内容的信息库并动态更新，提升“人工智能+政务服务”的权威性、精准性。加强保密管理和系统防护，强化算法合规监管和人工审核把关，确保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可靠。

《意见》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事项统筹协调，强化条块联动，实现涉及本行业本领域的“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明确部门分工，加强综合协调，强化跟踪督办和创新激励。注重发挥市县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直接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优势，创造性推动重点事项在基层一线落地见效。

(新文)

“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编制启动会在京召开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蓝图，推动“十五五”时期电子信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在北京组织召开“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编制启动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有关负责同志到会，规划司、电子信息司相关处室，相关部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代表规划编制总体组汇报了规划编制思路，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分别代表规划编制各工作组围绕“十五五”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面临形势、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举措等进行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对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维护国家安全、

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物质技术基础具有关键作用。科学编制“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对于推动产业筑基强链、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至关重要。

会议强调，“十五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要做好三个必须：一是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理论指引，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二是必须聚焦核心目标，把握阶段要求，深刻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三是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研判与协同衔接，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司局专项规划的紧密衔接，强化“全国一盘棋”央地联动，确保目标一致、任务协同、举措配套，合力构筑定位准确、结构合理、有机衔接的部“十五五”规划体系。(耀文)

2025 上合组织数字经济论坛在天津举行

本报讯 7月11日，由国家数据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5上合组织数字经济论坛正式启幕。本届论坛以“数字经济新纽带 共拓合作新空间”为主题，通过开幕式暨主论坛、4个主题论坛以及相关体验活动，聚焦上合组织各国共同关注的数字贸易、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应用、智慧城市、数字人才培养培训等领域，推动重点企业和地区开展数字经济项目洽谈和落地。

主论坛上，来自上合组织国家政府、企业、高校、智库的600余名嘉宾齐聚一堂，论坛以“数字经济新纽带共拓合作新空间”为主题，聚焦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应用、数据价值挖掘等热点话题凝聚共识、共话合作，来自国

内外的数字经济专家就不同话题进行了主旨演讲，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进行了现场发布，在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项目签约环节，共计有包括中埃(愉悦家纺有限公司)数智生态产业园、中乌电商生态体系、智能网联汽车国际数字化产教融合等在内的12个项目现场签约。

4个主题论坛分别围绕“数实融合赋能产业发展”“数字经济教育创新与跨国人才培养”“数据治理与生态共建”“共筑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 开创城市数字经济新未来”，邀请中外政要、大学校长、智库专家、企业家和城市负责人等进行深入交流，共同谋划数字产业发展、数字教育与人才培养以及数字化城市建设等。(津言)

两部门印发《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

本报讯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以下简称《方案》)，旨在充分发挥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推动“溯源链、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使计量成为促进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催化器和引擎。

《方案》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集成电路、仪器仪表等10个重点产业领域，系统梳理了各产业领域急需解决的关键共性计量技术、主要攻关方向和建设目标，着力解决从前沿技术研发到产业应用的全链条计量问题，为产业高质量发展

筑牢计量根基。《方案》明确，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下一步将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征集项目立项需求，并建立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项目库，围绕重大计量需求梳理形成一批重点项目，依托重点单位进行协同攻关，切实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计量难题，加快推动项目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方案》要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并广泛宣传计量在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结合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组织有关单位积极申报项目，并对遴选确定的重点项目给予必要支持。(文编)

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正式发布

本报讯 为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降低数据流通交易成本，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国家数据局、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制定并正式发布了四份数据流通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其中包括《数据提供合同(示范文本)》《数据委托处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数据融合开发合同(示范文本)》《数据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正在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全过程，数据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合同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基础。但由于数据流通交易情况新，经营主体缺少可以参考的合同范本，实践中面临不少问题。

本次发布的示范文本聚焦数据流通中最典型的4类场景，即数据提供、数据委托处理、数据融合开发和数据中介，供数据市场中的经营主体使用。

一是数据提供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数据提供方通过有偿交易、无偿共享、许可使用等方式将数据提供给数据接收方的活动，涵盖应用程序接口(API)、数据集等各种提供方式。

二是数据委托处理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数据委托方将其持有或控制的数据委托给受托方，由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指示和要求进行数据处理的活动。

三是数据融合开发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数据融合各参与方将其持有的数据向彼此开放共享或共同委托给特定处理方，用于共同创建数据平台、数据空间、数据池、衍生数据等情况，如合作建设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专区、行业数据共享应用平台，以及共建联盟式数据资源池等。

四是数据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数据中介方为促成数据流通交易而提供市场推广、信息发布、客户对接、交易撮合、合同订立等的媒介服务活动。

4种类型合同均约定了数据产权安排、安全保密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通用条款，并围绕数据流通交易各方权利义务、数据情况、数据交付和验收标准等进行了针对性和差异化安排。(双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2025年工作要点

(上接第1版)打造安全可信的工业数据空间，高效开发、构建和维护数据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推动工业数据算法模型、基础技术组件、应用组件功能的升级优化，探索建立工业数据流通和交易机制，提升工业数据的采集互联效率。组织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典型实践案例征集，发布应用场景指引。遴选一批通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数字化通用工具产品，大力培育低成本、高质量的软硬件产品。研究建设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测试认证体系，研制通用工具产品技术要求、测试规范等标准。面向原材料、高端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需求，开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

针对强化信息技术赋能应用，工作要点明确，持续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引导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

改造。落实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场景化、图谱化推进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参考指引，推动重点行业依据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开展转型诊断改造，征集和遴选一批典型经验做法。面向数据价值挖掘、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流程优化等培育一批场景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供应商。健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分类分级评价。加快新型工业网络建设，推动5G、工业光网、工业以太网、时间敏感网络(TSN)等各类工业无线、有线网络技术融合组网，促进企业加快内外网改造。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电力、工程机械、电子、装备制造、汽车等行业规模化应用，加速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双向赋能。挖掘和推广一批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平台化设计等新模式新业态典型案例。编制制造业企业

人工智能应用指南，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支持企业在重点场景应用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和智能体。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研究启动世界级集群培育工程，面向重点集群和园区，推动建设一批高标准数字园区。继续实施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在重点园区的规模化建设应用。支持一批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数字化供应链贯标试点，加快建设高效、柔性、可控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

在完善两化融合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工作要点提出推动两化融合标准协同配套、加快成熟标准应用推广等措施。

对于培育两化融合协同发展生态，工作要点指出，要健全融合发展服务载体、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强化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动举办高端交流活动。(跃文)